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邵晓玲，博士研究生，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临港集团任职，现任职于上海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数	
邵晓玲	4	3	1	0	0	否	0	0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工作。2024 年度，共参与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与内部审计部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计划，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参加股东大会、出席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及时掌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自身方面，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参观走访公司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为公司重点事项建言献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与本人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战略规划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构建跨部门战略协同机制，通过优化沟通流程提升组织敏捷性与战略落地效率”等，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任职以来，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8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同时，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诚信的原则，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希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邵晓玲

2025 年 月 日